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市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社会组织：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7〕32号），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要求，进一步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现就开展 2019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抽查审计的目的和意义

抽查审计是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进行抽查检查的重要方式；是登记管理机关提升管理刚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是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能，完善综合监管体制和联合惩戒机制的重要途径。

## 二、抽查审计的重点对象和内容

### （一）抽查审计的重点对象

#### 1. 被投诉举报的社会组织；

2. 未参加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社会组织；
3. 符合参加社会组织评估条件但未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
4. 经批准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
5. 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
6. 以资金募集、管理、投资为主的慈善组织；
7.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8.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认为应进行抽查审计的社会组织。

## （二）抽查审计应的主要内容

1.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的相关要求；
2. 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
3. 内部控制系统、各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资金收支、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情况；
5. 评比表彰以及涉企收费活动情况；
6. 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7. 税收优惠资格、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8. 依法开展活动、项目运作、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9. 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事项。

抽查审计的对象和内容可根据管理工作实际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如有必要，可以追溯既往。

### **三、现场抽查审计规范要求**

（一）社会组织接到抽查审计通知后，应当配合抽查审计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抽查审计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二）第三方机构现场抽查审计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抽查审计通知书。

（三）现场抽查审计应当制作笔录，由审计人员和被抽查审计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四）现场抽查审计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形成审计报告。

（五）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审计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费用。

### **四、抽查审计工作的管理及结果运用**

（一）登记管理机关确定被抽查审计社会组织名单、抽查审计时间，并以适当方式通知社会组织；遴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委托其对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

（二）对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内部治理不规范、规章制度不健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应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三）抽查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将抽查审计结论、行政处罚及整改结果录入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将检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资料归档保存；对应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相应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抽查审计结果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要素。

- 附件：1. 2019 年社会团体抽查审计任务书及审计名单  
2. 2019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审计任务书及审计名单  
3. 2019 年基金会抽查审计任务书及审计名单  
4. 2019 年基金会公益项目审计任务书及审计名单

北京市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 2019 年社会团体抽查审计任务书及审计名单

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开展抽查审计工作，任务如下：

### 一、抽查审计的内容

1. 了解、核实举报内容是否属实；
2. 章程的履行情况（包括：机构设置情况，人、财、物的独立性，财务人员的专业性、理事会的召开情况、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开展活动情况、理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预算经理事会审批情况、年度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情况等）；
3. 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4. 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5.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情况；
6. 票据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票据和取得票据的合规、合法性；
7. 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包括对外投资；
8.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执行以及履行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
9. 长期挂账的往来账款的形成原因、使用及清理情况，并重点关注与关联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个人的往来账款情况；
10.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实体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情况；
11.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2. 以往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3. 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14. 是否有隐匿、截留收入，设立“小金库”的情况；
15. 领导干部个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
16. 领导干部兼职及领取报酬情况；
17. 是否有会费收取、管理不规范情况，包括：
  - (1) 收取会费未明确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只收费不服务；
  - (2) 收取会费超过4级的会费档次，同一会费档次再细分不同标准，设置浮动性会费；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未确定每一档次会费的明确金额，未按明确金额收取；
  - (3) 会费不设立专账管理，不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
  - (4)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不按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用举手、鼓掌、通信等方式而未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 (5) 分支（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付费标准，或协会总部和分支（代表）机构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
  - (6) 会费票据使用不规范；
18. 是否有行政事业性收费违反规定的情况，包括：
  - (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未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2) 收费项目和标准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
  - (3)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19. 是否有经营服务性收费违背原则的情况，包括：
  - (1) 不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

(2) 违反“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的原则；

20. 是否有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包括：

(1) 未按京评组《北京市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京评组发〔2014〕1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 虽经过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向参与对象收取费用，或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3) 未按照批准事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1. 其他涉企收费情况（包括：社会团体向企业摊派，如论坛研讨会乱收费，向企业摊派刊物、出国等）；

22. 是否有非法集资情况；

23. 从业人员收入状况；

24. 开展外事活动情况；

25. 创造就业岗位及经济总量情况；

26. 委托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 二、抽查审计期间和时间安排

抽查审计期间原则上为上一个会计年度。检查工作时间为每年7月至10月。中介机构于每年10月底前结束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和管理建议书。登记管理机关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意见；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整改通知。

### 三、社会团体需提供的材料

被检查的社会团体应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 （一）综合资料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成立批文、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资格证书、验资报告、章程复印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取消的会议纪要（如有请提供）；
2. 审计期间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收支决算报告；
3. 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领导职责分工情况说明；
4. 各项规章制度；
5. 审计期间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或相关会议记录；重大经济事项的合同或协议；
6. 审计期间国家执法机关对单位作出的检查结论、处理意见及纠正情况的资料；审计期间各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财政批复（如有请提供）；
7. 未决诉讼、抵押担保等或有关事项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8. 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

#### （二）财务资料

1. 审计期间年度会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2. 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 审计期间的资产盘点表、债权债务明细表（如涉及请提供）；
4. 投资协议书（合同书）、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期间的年度会计报表（如涉及请提供）；
5. 长（短）期借款合同（如涉及请提供）；
6. 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

（三）权属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1.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重大资产交易、划转合同、文件、原始凭证。

（四）分支机构资料

被检查单位如有分支机构，也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其他资料现场临时调用

#### 四、被抽查审计的社会团体名单

（一）行业协会、商会和中关村类社会团体共 55 家

1. 北京漳浦企业商会
2. 北京妈祖海洋文化产业创意促进会
3. 中关村健康城市工程技术创新联盟
4. 中关村海兴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会
5. 北京瑞金企业商会
6. 北京娄底企业商会

7. 北京益阳企业商会
8.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9. 北京优谷企业发展商会
10. 北京生物医用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1. 北京反侵权假冒联盟
12. 北京达州企业商会
13. 北京市矿业协会
14. 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
15. 北京市价格协会
16.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
17.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18. 北京科技创新企业诚信联盟
19. 北京道州企业商会
20. 北京绍兴企业商会
21. 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
22. 中关村数字媒体产业联盟
23. 中关村昌晟能源科技示范应用产业联盟
24. 北京沛县企业商会
25. 北京中外企业人力资源协会
26. 北京江阴企业商会
27. 北京市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28. 北京青年人力资源服务商会

29. 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
30. 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
31. 北京绿色制造产业联盟
32.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协会
33. 北京咸宁企业商会
34. 北京数控装备创新联盟
35. 北京南宫企业商会
36. 北京遂宁企业商会
37. 北京文化产业投融资协会
38. 北京工业大数据产业发展联盟
39. 中关村可信计算产业联盟
40. 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
41. 北京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42. 北京养鸡业协会
43. 北京能源协会
44. 北京市企业教练协会
45. 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
46. 北京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联盟
47. 中关村互联网产业联盟
48. 北京眼科远程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49. 北京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服务联盟
50. 中关村文创游戏产业发展联盟

51. 中关村新兴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
52. 北京科技农业产业诚信联盟
53. 北京杭州企业商会
54. 北京鹤岗企业商会
55. 北京阳谷企业商会

(二) 其他类社会团体共 61 家

1. 北京宫廷医学研究会
2. 北京传播技术研究会
3. 北京神州书画研究会
4. 北京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5. 北京 UFO 研究会
6. 北京山区发展研究会
7. 北京物理医学工程学会
8. 北京中日新闻事业促进会
9. 北京新媒体协会
10. 北京怡苑文化艺术促进会
11. 北京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研究会
12. 北京市刑事侦查学研究会
13. 北京龙文化促进会
14. 北京基督教青年会
15. 北京市首钢职工技术协会
16. 北京美丽乡村联合会

17. 北京市生态法治研究会
18. 北京小微企业城市商业合作社
19. 北京服务贸易协会
20. 首都爱护动物协会
21. 北京民族教育学会
22. 北京君子兰协会
23. 北京医药卫生界海外联谊会
24.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25. 北京青年艺术发展促进会
26. 北京闽商联盟投资协会
27. 北京市三露厂职工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协会
28. 北京青年创业者协会
29. 北京国际经济贸易学会
30. 北京青年创业发展促进会
31. 北京幼儿园女园长协会
32. 北京市冬泳俱乐部
33. 北京中医骨伤医学研究会
34. 北京陕西青年创业促进会
35. 北京供销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36. 北京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协会
37. 北京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38. 北京砚文化发展研究会

39. 北京企业管理咨询协会
40. 北京公益摄影协会
41. 北京城乡民宿发展促进会
42. 北京京派书法研究会
43. 北京市智能建筑协会
44. 北京摄影文化协会
45. 北京公益医疗援助服务促进会
46. 北京地球物理学会
47. 北京市书标收藏协会
48. 北京行为科学学会
49. 立信会计院校北京校友会
50. 北京继续教育协会
51. 北京市金融业文化建设协会
52. 北京东方书画研究会
53. 北京中华传统乐会
54. 北京财政学会
55. 北京现代企业研究会
56. 北京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57. 北京市企业新闻工作研究会
58. 北京新闻摄影学会
59. 北京医疗保险协会
60. 北京国际汉字研究会

## 61. 首都医科大学校友会

### 附件 2

#### 2019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审计任务书

#### 及审计名单

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依法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抽查审计工作，任务如下：

##### 一、抽查审计的内容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 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2. 章程的履行情况（包括：机构设置、人员情况、理事会的召开情况、按章程开展活动情况、理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预算是否经理事会审批情况）；
3.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4.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执行以及履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
5. 负责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
6. 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7. 账务处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8. 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包括对外投资及收益情况；
9. 票据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票据和取得票据的合规、合法性；
10. 长期挂账的往来账款的形成原因，使用及清理情况；

11.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2. 以前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3. 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4. 是否有隐匿、截留收入情况；
15. 已批准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了解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是否按照批准事项开展活动及活动的信息公开情况）；
16. 未批准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了解是否开展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存在活动收费的情况；
17. 其他委托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事项。

## **二、抽查审计期间和时间安排**

抽查审计期间原则上为上一个会计年度。检查工作时间为每年7月至10月。中介机构于每年10月底前结束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登记管理机关于每年12月底前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意见；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整改通知。

## **三、抽查审计需提供的材料**

被检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 **（一）综合资料**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成立批文、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验资报告、章程复印件；
2. 审计期间的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收支决算报告；

3. 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领导职责分工情况说明；财务人员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
4. 各项规章制度；
5. 审计期间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或相关会议记录；重大经济事项的合同或协议；
6. 审计期间国家执法机关对单位作出的检查结论、处理意见及纠正情况的资料；审计期间各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财政批复（如有请提供）；
7. 未决诉讼、抵押担保等或有关事项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8.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含签订人数及社会保险办理情况；
9. 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

## （二）财务资料

1. 检查年度会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2. 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 投资协议书（合同书）、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期间各年度会计报表（如涉及请提供）；
4. 长（短）期借款合同（如涉及请提供）；
5. 固定资产明细表、存货明细表、债权债务明细表；

6. 纳税申报表、免税文件；

7. 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三）权属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1.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重大资产交易、划转合同、文件、原始凭证。

（四）其他资料现场临时调用

#### **四、被抽查审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共 50 家**

1. 北京首善为老服务中心

2. 北京市中精众和养老服务中心

3. 北京公信老年评估与服务中心

4. 北京智慧云教育科学研究院

5. 北京中福盛世养老服务中心

6. 北京中科创新超常教育研究中心

7. 北京京西教育科学研究院

8. 北京市心宫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9. 北京爱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10. 北京青优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11. 北京上元社会工作事务所

12. 北京天云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13. 北京自我药疗科技传播中心

14. 北京市清北中医药跨界工程研究院

15. 北京彭城两汉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16. 北京霍普甲状腺研究院
17. 北京国韵汉画艺术研究院
18. 北京国韵百年邮票钱币博物馆
19. 北京菊影戏剧研究中心
20. 北京汇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21. 中关村华康基因研究院
22. 中关村双融信息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
23. 中关村静心安健康管理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24. 北京当代软科学研究所
25. 北京中联民族产业研究院
26. 北京文华书画中心
27. 北京国人书画院
28. 中关村三有利再生医学研究中心
29. 北京赛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
30. 北京北大青鸟文化艺术策划研究院
31. 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
32. 北京中澜城镇水体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应用中心（原北京中城  
城镇水体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应用中心）
33. 北京和美家园公益服务中心
34. 北京良田美景社区服务中心
35. 北京神州儿女儿童康复中心

36. 北京市展望儿童关爱中心
37. 北京和众泽益公益发展中心
38. 北京潜智星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
39. 北京市点点爱公益服务中心
40. 北京德医健康管理促进中心
41. 北京一目了然公众环境保护研究中心
42. 北京源起自闭症儿童关爱中心
43. 北京福星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44. 北京恩启孤独症康复促进中心
45. 北京喜乐星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
46. 北京泽诚社会组织服务促进中心
47. 北京市蓝康社区建设服务中心
48. 北京中商商业创新发展中心
49. 北京乐予捐助服务中心
50. 北京市智汇公益发展中心

### 附件 3

#### 2019 年基金会抽查审计任务书及审计名单

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依法登记的基金会开展抽查审计工作，任务如下：

##### 一、抽查审计的内容

1. 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及其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2. 章程的履行情况（包括：机构设置、人员情况、理事会的召开情况、按章程开展活动情况、理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预算是否经理事会审批情况）；

3.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4. 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包括对外投资及收益情况；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决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5. 负责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是否有违规领取报酬、违规报销费用、侵占、挪用、私分基金会财产情况；

6. 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账务处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情况；

7. 票据使用和取得票据的合规、合法性情况；

8. 长期挂账的往来账款的形成原因，使用及清理情况；

9. 各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0. 专项基金、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11. 是否有隐匿、截留收入，账外账、“小金库”等情况；

12. 已批准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了解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是否按照批准事项开展活动及活动的信息公开情况）；

13. 未批准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了解是否开展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存在活动收费的情况；

14. 其他委托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事项。

## 二、抽查审计期间和时间安排

抽查审计期间原则上为上两个会计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7月至10月。中介机构于每年10月底前结束现场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登记管理机关于每年12月底前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意见；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整改通知。

## 三、抽查审计需提供的材料

被检查的基金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 （一）综合资料

1.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复印件；
2. 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收支决算报告；
3. 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领导职责分工情况说明；
4. 各项规章制度；
5. 重大捐赠活动的相关资料；
6. 执法机关对基金会作出的检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的资料、各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财政批复（如有请提供）；
7. 未决诉讼、抵押担保等或有关事项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8. 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 （二）财务资料

1. 年度会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年度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 投资协议书（合同书）、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章程、验资报告，各年会计报表（如涉及请提供）；
4. 长（短）期借款合同（如涉及请提供）；
5. 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

## （三）权属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1.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重大资产交易、划转合同、文件、原始凭证。

## （四）分支机构资料

被检查的基金会如有分支机构，也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五）其他资料现场临时调用

### **四、被抽查审计的基金会共 40 家**

1. 北京东方美丽乡村发展基金会
2.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3. 北京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4. 北京爱谱癌症患者关爱基金会
5. 北京伍叁公益基金会

6. 北京济生疼痛医学基金会
7. 北京精鉴病理学发展基金会
8. 北京华夏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9. 北京水源保护基金会
10. 北京创业天使公益基金会
11. 北京观唐公益基金会
12. 北京龙门慈善基金会
13. 北京市传统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
14. 北京厚德善行慈善基金会
15. 北京艺能爱心基金会
16. 北京李小凡公益基金会
17. 北京星火公益基金会
18.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19. 北京爱助康寿公益基金会
20. 北京众爱公益基金会
21. 北京红旗星关爱基金会
22. 北京微爱公益基金会
23. 北京益疆慈善基金会
24. 北京市国检绿色环保公益基金会
25. 北京浩仁慈善基金会
26. 北京爱心金羽翼慈善基金会
27. 北京圣商慈善基金会

28. 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29. 北京亿帮公益基金会
30. 北京众泽公益基金会
31. 北京华软科技发展基金会
32. 北京圣德慈善基金会
33. 中关村立德青年领导力创新发展基金会
34. 北京水墨公益基金会
35.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36. 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
37. 北京百高建筑科技基金会
38. 北京乾铭音乐公益基金会
39. 北京珍爱健康公益基金会
40. 北京君和创新公益基金会

#### 附件 4

### 2019 年基金会公益项目审计任务书及审计名单

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基金会的公益项目进行抽查审计工作，任务如下：

#### 一、抽查审计内容

- (一) 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 (二) 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 (三) 被抽查公益慈善项目执行情况

1. 项目前期调研论证情况，检查项目是否进行立项调研、可行性认证，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

2. 项目执行方选择（项目执行方的确定是否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选择程序；执行方选定后，基金会是否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书，对项目运作方式、资金的使用范围、财务管理要求等予以明确）；

3. 受益人的选择（受益人的选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选择程序，是否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是否能确保所选择的受益人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公益目的）；

4.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的取得是否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是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5. 基金会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检查基金会是否对项目实施建立了监督和管理机制，是否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审计；项目资料是否完整，是否妥善保管；

6. 项目发包给其他机构的，进行延伸审计。

####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1. 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具有公益性，是否存在不符合公益性的支出，是否存在侵占公益款项或将公益资源挪作他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款项是否按项目预算或进度拨付，所拨出款项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滞留项目执行方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公益支出指标而提前拨款或虚假拨款的情况；

3. 购买物资或服务是否履行必要的比价或招标程序并保证购买价格的公允，是否签订了合同；

4. 项目资金支出中列支的管理费用是否在相关的捐赠协议中进行约定，支出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 是否有措施保证捐赠款物用于受助人或公益活动；

6. 收入和支出核算和管理情况（限定性捐赠收入的认定是否准确，限定性捐赠收入与限定性净资产的核算和披露是否正确，是否存在与受托代理资产相混淆的情况；是否开具相应的捐赠票据；捐赠支出是否按项目作为成本对象进行明细核算，支出是否取得合法票据，是否存在以不合规票据作为支出凭据的情况发生）。

（五）其他委托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事项

## 二、抽查审计期间和时间安排

从被抽查公益慈善项目设立开展以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名称及起始时间以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为参考。抽查审计时间为 2019 年 7 月—10 月。中介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结束现场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登记管理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向被抽查对象反馈抽查审计意见。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整改通知。

## 三、抽查审计需提供的材料

被抽查的基金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综合资料

1.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复印件；

2. 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收支决算报告；

3. 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负责人职责分工情况说明；

4. 公益慈善项目专门的机构与人员情况；

5. 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6. 被抽查公益慈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文件；

7. 被抽查公益慈善项目执行方选择原则、程序，基金会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8. 被抽查公益慈善项目合同（包括接受捐赠、购买物资或服务合同）；

9. 被抽查公益慈善项目受益人的选择程序，受益人清单及联系方式；

10. 基金会对被抽查公益慈善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

11.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资料管理规定和实际执行情况简要说明；

12. 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 （二）财务资料

1. 项目收支表（包括项目收支情况表、项目收入明细表、项目支出明细表以及编制说明）；

2. 项目独立核算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3. 项目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4. 项目的实物资产盘点表，现金、实物捐赠的相关受益人签收单；

5. 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

#### 四、被抽查审计的公益项目共 20 个

1. 北京四海弘洋公益基金会---新生态卫浴项目  
2. 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全国优秀博士生导师论文评选项目

3. 北京新东方公益基金会---自强之星

4. 北京青爱教育基金会---本山项目

5. 北京医卫健康公益基金会---血管外科精英培训项目

6. 北京百度公益基金会---公益性学术研究及倡导

7. 北京华彬文化基金会 ---清华大学苏世民学者资助项目

8. 北京夕阳秀中老年文化事业发展基金会---广西艺术交流项目

9.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索马杜林®慈善援助项目

10. 北京艺美公益基金会---东亚当代艺术扶持计划

11. 北京笃学公益基金会---资助高校大型活动

12. 北京德艺双馨公益基金会---第十五届德艺双馨公益盛典

13.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军民融合战略与保险资金运用

14. 北京近民公益基金会---关爱老红军老战士纪念活动项目

15. 北京创元慈善基金会---“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

16. 北京金穗公益基金会---大病互助救助平台项目

17. 北京修实公益基金会---关爱健康教育基金

18. 中关村青创智能科技发展基金会---3D 打印创客教育实验室  
捐赠活动

19. 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天强慈善基金

20. 北京我爱我家公益基金会---“2018 世界杯”我爱我家公益  
基金会慈善晚宴